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收购子公司 2017 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相关被收购子公司均已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对赌目标。

一、相关被收购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对赌目标实现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完成了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上述被收购公司的原股东均约定了被收购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目标，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东莞市国瓷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普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收购戎普电子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瑞和评报字[2016]第 206 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成普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17253R，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工业路德兴工业园 1 栋 B 室，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金属粉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对成普电子 100% 股权的收购，且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国瓷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业绩对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成普电子业绩目标承诺如下：2017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如转让方未能完成相应的承诺净利润目标，转让方将以现金对公司承担差额补偿连带责任。

3、2017 年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7.29 万元。

（二）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股东 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68,800 万元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本次收购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7]045 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王子制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60513044R，注册资本 5,701.38 万元，地址：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经营范围：生产工业

陶瓷、耐火浇注料制品、陶瓷花盆、日用陶瓷、陶瓷摆件、盆景园艺制品。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对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收购。

2、业绩对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子制陶业绩目标承诺如下：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

报告期内，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王子制陶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并于《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11.38 万元。

（三）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实现情况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盛”）股东朱国新、冯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8,300 万元收购江苏金盛 100% 股权。本次收购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7]125 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金盛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23907L，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思母路 1 号，经营范围：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球、结构件、轴承、陶瓷轴承、塑料轴承、轴承配件、

氮化硅、氧化锆、氧化铝、碳化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对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收购。

2、业绩对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金盛业绩目标承诺如下：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1,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三年合计净利润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则；如转让方未能完成相应的承诺净利润目标，转让方将以现金对公司承担差额补偿连带责任，但实际补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转让价款扣除业绩承诺期满时经审计江苏金盛的净资产的差值。

3、业绩对赌完成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4.57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2、《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3、《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4、《东莞市国瓷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